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98 号），公司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借款2.4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2015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96号）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97号）。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9日和1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560，投票简称：昆百投票。“昆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借款2.4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5626688

传 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借款 2.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